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,我们对公司2017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 号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,提高公司经营效率,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, 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	事签署:	
田高良	1. 节度	
李寿双		_
孙 卓		

2017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	事签署:
田高良	
李寿双	Bas
孙 卣	

2017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	签署:
田高良	
李寿双	
孙 卓_	动装

2017年4月27日